

#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及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已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等情况，被聘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责相适用的任职条件。

2、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赵英敏、缪兰娟、李旺荣、胡弘波

2020年10月19日